

七届市委第一轮巡察整改情况

编者按

按照市委统一部署，2016年11月上旬至12月中旬，在七届市委第一轮巡察中，五个巡察组分别对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城区党工委和市文广新局、市卫计委党组进行了集中巡察。巡察反馈后，各被巡察单位认真落实市委要求，明确责任、细化措施，狠抓整改落实，取得了初步成效。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一步加大巡察整改公开力度，接受社会监督，巩固、深化巡察整改成果，按照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和省委、市委巡察工作有关规定，现对以上5个单位的整改落实情况进行集中公示。

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党工委

一、党的领导不够有力，贯彻落实上级重大决策部署有差距

（一）领导班子核心作用发挥不充分。一是突出系统谋划。研究出台了《关于深入贯彻市七次党代会精神，加快推进“一港三园一中心”建设的实施意见》等制度文件，建立了区党工委、管委会统揽全局，班子成员统筹协调，牵头部们具体推进，成员单位和乡镇分负责的工作机制，形成重大工作合力，领导班子核心作用不断增强。二是积极探索示范。区党工委创新举措，建立了“3+4”工作运行机制，设置党的建设、项目建设、社会事务建设三大指挥部，实行乡镇重点工作条块化管理；组建临港产业园、区域高端服务区、文化教育科技产业园区、都市生态农业示范园区建设指挥部，积极突破资金、土地等瓶颈制约，打牢作风、环境、征迁三项基础，开发建设正在步入良性轨道，示范区不示范的问题正在逐步破解。

（二）贯彻上级决策部署不够有力。一是加强贯彻落实。全面贯彻省委、省政府关于示范区建设的指导意见，充分利用中心组学习、培训会等形式吃透精神。针对省、市经济工作、政府重点工作、民生实事等重大决策部署印发工作方案，明确责任分工。同时，加强过程督办，今年共开展集中督查、现场督办30多次，印发督查通报30期。二是明晰发展重点。严格按照市七次党代会确立的“一港三园一中心”发展定位，狠抓项目进度，加快形成中心城区发展新的动力引擎和产业支撑，打造全市城乡一体化发展的样板区。龙江路和牡丹江路已基本具备通车条件，牡丹江路沙河大桥已完成水下结构，传化公路港项目已开业运营，昌建总部港、建业桂园项目土地已按揭清，沙河沿岸景观建设工程、河南乡土树种植物园等项目扎实推进。

（三）执行集体决策制度不到位。一是深化民主决策。研究出台“三重一大”事项决策议事规则、区领导班子联席会议制度，认真落实民主集中制，一是严肃责任追究。针对巡察中发现的先议后决问题坚决纠正，建立重大决策责任倒查机制，由区党工委对主要责任人进行约谈，并责令其在区领导班子扩大会议上作出深刻检查。

（四）干部作风不扎实。一是激发干事创业动力。开展以年终评选“三强”机关干部、村党组织书记和“四好”村“两委”班子为主要内容的“两争一创”活动，广大干部活力进一步提升。二是坚持一线工作法。坚持每周召开现场办公会，截至11月底，共召开70多次，解决项目征迁、“双违”整治、信访稳定等实际问题280多个。

二、“两个责任”履行不力，党建工作存在薄弱环节

（一）履行“两个责任”不到位。一是实施责任清单制。以“清单化”管理推动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的落实，将“两个责任”细化为36项清单，纳入年度目标考核，实行“一票否决”。二是支持纪检监察机关聚焦主业。区党工委每月听取纪检监察工作汇报，研究部署全区反腐倡廉工作，明确区、镇纪检部门不承担与主业无关的工作。区纪工委廉政宣教基地已基本建成，有效推进全区依纪依规办案。三是聚焦问题线索，严肃责任追究。集中人力物力查办案件，巡察组移交的42个问题线索全部办结，累计责任追究66人次，其中通报批评36人次，诫勉谈话1人，党纪处分16人，拘留13人，追回违规资金26万多元。

（二）干部选拔任用不规范。一是规范进入渠道。通过公开招聘形式选调工作人员10名。二是树立正确用人导向。制订科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流程，严格落实好干部标准，坚决杜绝带病提拔。三是规范机构编制和人事管理。制订《示范区机构编制和干部人事管理办法》、《示范区科级班子和科级干部综合考评办法》，开展档案专项审核“回头看”活动，对203份档案采取独立初审和集中复审的形式逐卷逐页进行审核。

（三）机关党建存在薄弱环节。每季度专题研究党建工作1次以上，改变联合支部模式，机关支部从3个优化为8个，认真落实“三会一课”制度，把每月5号、10号定为“主题党日”，组织区、镇、村三级干部按时参加，不断提高基层党建工作执行力。

（四）基层基础不够扎实。一是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向4个没有党支部书记的行政村下派党支部书记，健全党支部班子，提高党支部的战斗力、凝聚力、号召力。二是着力解决突出问题。针对个别村“两委”班子不团结问题，由镇纪检部门牵头成立工作组进驻，查找问题原因，对6名不合格党员进行组织处理，对工作不力的姚庄村党支部书记给予党内严重警告处分。三是加强基层干部党性修养。组织村干部到南街村干部学院开展培训，通过课堂教学、现场教学、座谈教学等形式，切实提高政治意识、党性修养、履职能力，促进班子团结。

三、纪律规矩意识不强，廉政风险防范不到位

（一）资金监管缺失。进一步健全资金监管机制，加强资金使用监督，注重重点项目资金使用、分配、管理的监督检查，杜绝截留、挤占和挪用专项资金现象。

（二）财务管理混乱。强化预算管理，实行“镇财区管镇用”预算管理，贯彻执行依法办事、按程序审签、“一支笔”签批和分级授权原则。进一步加强乡镇拆迁补偿资金管理，设立拆迁补偿专户，严格资金拨付、核算程序，实行阳光操作。

（三）违规违纪时有发生。一是严肃处理。认真调查兼取报酬、违规发放油卡等违规违纪线索，区纪工委依纪依规对相关责任人严肃处理，违规资金已追缴纪委。二是开展以案促改警示教育。区机关、黑龙潭镇、姬石镇、区投资公司分别召开了以案促改警示教育大会和以案促改民主生活会，不断传导压力，教育全区广大党员干部以案为鉴，查问题、明方向、定措施，进一步筑牢思想防线。

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

一、党工委管党治党不够有力，领导作用弱化

（一）贯彻中央和省委、市委决策部署打折扣。一是“四个意识”不强。进一步加强区党工委中心组学习制度，每月组织开展学习，不断强化班子成员“四个意识”，自觉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切实履行党要管党、从严治党职责。二是市定目标任务实际完成有差距。实施目标动态管理，强化过程监管，确保省、市定目标任务有序推进。加大招商引资、项目建设工作力度，前三季度，新引进国内外500强、

行业百强投资亿元以上项目3个，开工建设投资亿元以上项目28个，签约投资亿元以上项目21个，中心公园正式建成向市民开放。三是宗旨意识不够强。进一步提升服务群众的意识和能力，加大对民生问题关注解决的力度。妥善解决漯上路建设占地租金遗留问题；投入1000万元对14个村进行人居环境整治；开展脱贫攻坚，确保全区37户117人全部按期脱贫。

（二）投资决策不科学。严格落实民主集中制，完善民主决策机制，认真落实“三重一大”制度，聘用法律顾问团提高依法行政能力，规范完善投资决策程序，提高科学决策能力。

（三）“两个责任”落实空泛。一是主体责任落实力度层层递减。明确责任清单，强化过程督促，将履职情况纳入整体目标管理，在季度、年中、年终等关键节点汇总执行情况，开展“一岗双责”专项检查，对执行不力的班子和负责人予以约谈、追责。二是履行监督责任不到位。强化监督执纪问责，深入整改公职人员违规经商办企业问题，给予党政纪处分4人，诫勉谈话3人，批评教育10人，区内11名党员干部违规兼职问题全部整改。同时，进一步加强党员干部的日常监督管理，保持高压态势，形成有力的警示震慑。

二、基层组织建设薄弱，凝聚力、战斗力、号召力不强

（一）个别支部软弱涣散。开展农村基层党组织整顿活动。规范完善“四录两账”资料，从区直单位选派7名优秀青年干部到软弱涣散、集体经济发展薄弱村任驻村第一书记，选派33名科级干部、业务骨干下基层，集中精力开展软弱涣散整治和脱贫攻坚工作。落实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党建述职考评、“逐村观摩，逐项过硬”活动，支部划类定级和民主评议党员活动，进一步加强了党的工作。

（二）组织制度形同虚设。一是“三会一课”制度落实不到位。将“三会一课”制度落实情况纳入基层党建工作目标考评体系，严格按照“三统四定六步骤”落实“主题党日”制度，督促指导各基层党组织定期开展组织生活，各项组织制度得到严格执行。二是党支部长期不换届。完成了机关党支部换届工作，并建立换届提醒制度。配齐村级缺职支部书记，为2018年村级“两委”换届打好基础。三是班子成员过双重组织生活不经常。严格双重组织生活制度，加强对县级领导班子成员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双重组织生活的督导检查，强化双重组织生活的严肃性和规范性。四是党员教育缺失。加强党员教育培训，2017年先后开展党员党性教育各类培训6期，累计培训600人次；开展农村党员轮训9期，累计培训农村党员1000余人次。严格党费收缴管理制度，218名党员补缴党费2.5万元。

三、组织人事政策执行走样，干部队伍建设活力严重不足

（一）“三超两乱”问题严重。撤销3个自行设置的机构，改制3个企业化管理单位，在干部调整过程中逐步消化超职数配备科级干部，严格执行机关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有关制度规定，闹死乱进人口子，向空编单位分流，逐步解决超编问题，一半以上借调人员和超编人员已妥善解决。对科级干部“三龄两历一身份”问题全部进行了组织认定和纠正。

（二）干部选拔和管理不规范。认真落实科级干部备案管理规定，2012年至2014年调整的28名科级干部已在市委组织部备案。同时，加强对新提拔重用干部个人有关事项的核査。

（三）慵懒怠政、精神不振问题尤为突出。深入开展“懒政怠政为官不为专项整治回头看”活动，正风肃纪，同时建立和完善干部考核评价机制，加强目标过程管理，强化干部考核结果运用，激发党员干部干事创业活力。

四、规矩意识不强，违规违纪问题时有发生

（一）政商关系“亲”而不“清”。在全区开展以案警示教育，用区内4个典型案例教育身边人，同时，把政商交往行为列为监督执纪问责的重点，从快、从重查处一批发生在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有力形成震慑。

（二）个别工程项目违规招采、未批先建。开展“工程建设领域专项整治回头看”活动，中山路立交桥、黑河西支路挖改改造工程立项和区第一中学选址意见书已办理完毕，其他各项手续正在进行。进一步推进招标规范化，加快电子招标投标制度建设。

（三）投融资领域问题较多。已完成立达基金7288.58万元的偿付，对漯河立达广告公司进行资产清算，按照规定予以注销备案。尚达商务公司已退还集资款4921万元，剩余集资款待银行贷款到位后清还。加强制度建设，出台财务管理制度，完善决策程序，聘请法律顾问，规范投资公司管理。

（四）财务管理混乱。深入开展长期挂账专项整治活动，出台《开发区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加强资金审计监督，引入第三方审计服务，对单位往来账暂付款长期挂账进行专项清理清查。

（五）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依然存在。持续加强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学习宣传教育，加大明察暗访力度和财务审计力度，对转嫁吃喝费用、变通报销等问题一经查实，严肃责任追究，已对7人进行了党纪处分。

西城区党工委

一、党的领导弱化，班子核心作用发挥不充分

（一）“四个意识”不强，落实上级精神不力。完善中心组学习制度，建立会前10分钟领学制度，先后组织召开党工委会议、党工委中心组学习研讨会等15次，深入学习领会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党的十九大等上级会议精神。出台《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实施方案》等11个文件，狠抓工作落实，推动上级决策部署执行。立足市七次党代会关于“三区两中心”的发展目标，鼓士气、聚人心、兴产业、建机制，深入开展“百日攻坚”行动，强力推进“13531”工程，进一步掀起开发建设热潮。

（二）贯彻民主集中制不到位，干部队伍战斗力不强。修订《区党工委委会议事规则（试行）》，坚持“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严格落实民主集中制。狠抓“阳光西城”建设，强化社会监督。围绕干部素质提升和能力建设，出台《关于加强干部教育培训的实施意见》，举办周末大讲堂9期，激发干部工作热情，提高干部队伍的素质和能力。

（三）纪律规矩意识差，制度执行不到位。开展“正作风、强纪律、树形象、促攻坚”思想作风纪律整治活动，组织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深入开展自我剖析，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认真整改落实。加大对违反工作纪律和不履行职责人员的处置力度，解除人事关系1人、停职检查处理1人，全区干部纪律规矩意识明显增强，工作作风明显转变。

（四）项目建设谋划不到位，推进力度不够。成立项目

建设指挥部，狠抓项目建设环境优化，开展集中攻坚，加快项目建设。今年全区在建项目40余个，签约项目12个，年度签约资金首次突破200亿元，恒大、华为、碧桂园3家世界500强企业竞相落马，建业二期等相继开工，保险大厦已投入使用，奥特莱斯已试营业，高铁商圈即将形成。

二、“两个责任”落实不力，管党治党宽、松、软

（一）主体责任缺位。成立党建工作指挥部，区党工委书记任指挥长，坚持每月召开调度会议，积极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督促班子成员认真落实“一岗双责”。严格落实领导干部个人重大事项报告、谈心谈话、函询、诫勉制度，认真办理信访问题线索22件，不断加强对干部的监督管理。

（二）监督责任不力。严格落实“三转”要求，区纪工委书记专职专责。组织开展“四项突出问题”、隐形变异“四风”、思想纪律作风大整顿、基层腐败“六项突出问题”和優化环境五项整治活动，先后组织处理10人次，党政纪处分9人次，收回违规资金56万元。加强对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遵守《廉洁自律准则》等情况的监督检查，切实把纪律规矩挺在前面。

三、党的建设薄弱，基层党组织和党员作用发挥不好

（一）党建工作抓得不实。出台《关于全面从严治党实施意见》等11个文件，签订《基层党建目标责任书》，确保党建工作责任落到实处。按照“一核两廊”党建示范思路，成立地产实业联合党支部，探索“六个延伸、四个对接”（党的建设和作用发挥向投资方、项目方、施工方、监理方、物业方、业主方延伸；做好与行业内党员党组织关系所在地对接、与党员工作单位对接、与上级党组织对接、与项目联系分包部门对接）“6+4”党建新模式，破解非公企业党建困局。出台《村级组织活动场所建设管理办法》，严格村“两委”干部坐班制，切实发挥村级组织活动场所作用。

（二）基层党组织建设亟待加强。成立机关党委和社会事业党委，健全基层组织。开展“逐村观摩、逐项过硬”软弱涣散村级党组织整顿活动，狠抓戴庄等3个行政村的整顿工作，不断提高基层党组织战斗力。建立沙湾春天等6个非公企业党支部，非公企业党组织组建率100%、工作覆盖率100%。

（三）党员模范作用发挥不好。注重典型带动，选树表彰15个基层党组织、93名优秀共产党员和18名优秀党务工作者，开展党员志愿服务活动80余次，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同时，对排查出的2名不合格党员给予党纪处分。

市文广新局党组

一、班子自身建设不强不硬，核心作用发挥不到位

（一）班子凝心聚力不够。强化班子思想建设，成立中心组学习领导小组，制订学习制度、实施方案和计划，建立学习档案，加强政治理论学习，不断提升政治敏锐性。坚持每周班子例会制度，加大对班子会议议定工作的督查力度，印发工作推进台账42期。召开民主生活会2次，广泛开展谈心谈话82人次，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规范健全选人用人机制，印发了干部档案任前审核制度，加强对科级干部的日常量化管理考核。

（二）担当精神不够。班子强化政治担当，加强“四个意识”教育，印发《开展“深化党章、党规、廉政准则”学习，强化“四个意识”学习教育实施方案》，组织集中学习3次。认真履行职责，确定文化市场执法、网络文化健康发展两个重点课题，开展调研，形成报告。抓好重点工作督导，积极协调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项目建设，完善相关手续，目前文化馆已开馆。扎实开展综合执法体制改革，在市政府网站等公示《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权力清单》，厘清权责关系。

（三）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意识不强。制订《严明政治纪律、组织纪律专项督查工作方案》，印发违规违纪问题通报曝光制度，加大公开通报曝光力度，下发会风会纪、作风纪律检查通报5期。巡察交办的兼职取酬、纪律作风等方面立行立改事项已全部整改到位。

（四）民主集中制执行不到位。规范完善领导议事规则和决策机制，修订《党组工作规则》、《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等制度，制订“三重一大”事项廉政告知卡制度，下发告知书15期。围绕干部任免、年度考核等重大事项召开党组会专题研究十余次。在局门户网站对部门预决算、权责清单等进行公示，加强社会监督。

二、“两个责任”落实不力，违规违纪问题多发

（一）党组主体责任虚化。党组抓实抓牢主体责任，印发《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要点》及主体责任清单，层层签订作风纪律目标责任书。发表表率作用，党组坚持每季度听取1次党风廉政建设情况报告，先后研究巡察整改事项12次。强化班子成员“一岗双责”，开展廉政约谈21人次、主题相关教育11次。制订廉政风险排查防控制度，组织相关部门加强廉政风险点排查。下发《关于督促落实“三查三述两报告”制度的实施办法》，组织局属11个单位按时开展述职述廉。加强警示教育，开展中心组廉政专题学习8次，组织全体党员干部观看廉政影片3部，参观警示教育基地3次。

（二）纪检组监督执纪失之宽软。纪检组强化担当，严肃执纪问责，深入核查巡察反馈问题线索，党政纪处分2人，诫勉谈话5人；践行“四种形态”，抓早抓小，廉政约谈12人次。组织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督查，开展作风纪律、财务管理情况等督查9次；制订廉政谈话承诺书制度，与3名诫勉谈话人员签订承诺书；重大节庆前夕转发严明工作纪律、典型问题通报、廉洁提醒等信息30余条，在局门户网站公布举报电话，畅通信访渠道。

（三）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屡禁不止。深入自查自纠，出台《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加强作风建设实施细则》，对无依据发放的津贴、补贴全部清退，对4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严肃查处，下发通报3期，形成有效震慑。组织各单位对建章立制情况特别是财务管理工作进行深入自查，对财务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完善。

三、基层基础工作不实，党的建设严重缺失

（一）党的组织不健全。对机关党委进行了换届，按规定程序选举产生了1名党委书记、2名副书记和9名党委委员。指导所属支部完成换届工作，对10个支部的书记、副书记及支部委员进行了选举任命。

（二）党员管理不规范。核查党员底数，核算党费收缴标准，设立机关党委党费专用账户，结合“主题党日”活动，对党费收缴情况进行公示。制订《离退休党员管理办法》、党员教育管理制度等，定期对组织管理情况进行排查，防止脱离监管。

（三）组织生活不正常。专题召开党组会议，研究制订党建工作要点、工作方案和台账，印发党建工作制度，制订党员分批轮训计划。完善支部党员日常学习工作方案，落实周二、五学习日制度，开展集中学习十余次、志愿服务活动6次。组织开展支部分类定级、民主评议党员活动，评出一类支部3个，优秀党员30名。

（四）主题教育走过场。扎实开展各类主题教育活动，以“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为主线，通过组织生活会、座谈会等形式，提升党员素质，加强支部建设，促进党务制度落实。建立局“两学一做”微信群，开展“主题党日”活动14期，创新开展“廉洁好家风”系列教育活动。制订《支部建设量化考核办法》，组织机关全体党员和局属单位中层以上党员干部进行理论测试5次。

四、违反“六项纪律”的其他问题

（一）违反组织纪律。制订了干部轮岗交流和“双向选择”工作制度，超编进人现象得到整改。出台了系统科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规划，印发了科级干部选拔任用程序。

（二）违反廉洁纪律。认真查处个别二级机构班子成员违规经商问题，党政纪处分2人。针对个别二级机构涉嫌隐瞒收入问题，印发了《关于开展违规从事营利性活动排查工作的通知》，在全系统开展了深入细致的排查，签订承诺书200余份。

（三）违反工作纪律。持续推进“懒政怠政为官不为专项治理”活动，责成4个关单位写出书面情况说明，深入自查自纠。制订加强关联企业管理的相关制度，完善惠民演出活动管理制度，确保演出规范有序。

市卫计委党组

一、“四个意识”不强，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有差距

（一）医改工作推进措施不完善。加快推进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出台《漯河市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施方案》及配套措施；我市12家公立医院全部实行零差率销售（中药饮片除外）；科学调整医疗服务价格；药品耗材加入三明联盟，集中采购、集中支付落实“两票制”；完善评价监管机制，出台了《漯河市城市公立医院绩效考核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和《实施细则》；积极推进分级诊疗、签约服务及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等工作。上述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医疗费用过快增长得到初步控制，医院收入结构得到优化，群众获得感明显增强，社会反响良好。我市被国务院医改办确定为全国首批15个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示范城市。

（二）地区性医疗中心建设缺乏全面科学的谋划和落实。以提升临床学科诊疗水平为核心，按照《漯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漯河市区域医疗中心建设规划的通知》（漯政办〔2017〕90号）要求，努力打造生殖遗传、心血管、骨科、儿科、临床治未病、肿瘤、康复等十个区域医疗中心。目前，以市直各相关医院为建设主体的各区域医疗分中心正在积极筹建中。

（三）“四项突出问题”专项治理不彻底、打折扣。市计生协和市药具站超配科级干部、违规设置正科级非领导职务的问题，已于2016年12月按新“三定”方案，进行了调整解决；组织市计生协会于2017年11月进行换届，选举产生了市计生协第六届理事会。

（四）对县（区）卫生计生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工作督导不力、推动不力。2017年6月，与市编办联合向各县（区）人民政府下发了《关于加快推进卫生计生机构整合工作的函》；2017年9月，协调市政府督查室向推进迟缓的县（区）人民政府下发了督查通知。目前，各县区按照时间节点已完成卫生和计生机构的整合。

二、管党治党乏力，“两个责任”落实不到位

（一）党组班子自身建设不强不硬。加强和规范中心组学习，印发了《漯河市卫计委党组2017年度领导班子中心组学习安排意见》，严格执行中心组学习制度规定；印发了《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党组工作规则（试行）》并认真贯彻落实；认真学习“两项法规”，督促县级干部认真填写《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表》，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

（二）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印发漯河市卫计委2017年度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清单，按职责分工，具体分解落实到每名班子成员；印发《漯河市卫计委党组成员联系基层单位的通知》，明确联系内容、联系责任，督促落实“一岗双责”，对班子成员、委属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逐一开展了谈话提醒和廉政约谈。

（三）监督责任落实乏力。深入开展“六项突出问题”专项治理、隐形变异“四风”专项治理等活动。持续保持惩治卫计系统腐败和不正当之风的高压态势，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为健康漯河建设提供了坚强保障。制订违纪问题通报曝光制度、《关于对委管党员领导干部采用谈话方式进行诫勉的办法》等，对系统副科级以上干部建立了廉政档案。对履行主体责任不力的二级机构领导班子进行了通报批评，党政纪处分3人，其中党内警告1人、行政警告2人，组织处理1人。

三、宗旨意识淡化，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民生问题关注和解决不够

（一）行风建设抓而不紧，管而不严。年初召开了行风建设工作会，与各县（区）卫计委、市直医疗卫生单位签订了行风建设目标责任书，11月份召开严厉整肃行业不正之风工作会议；开展医疗卫生行风建设“九不准”自查自纠专项活动。通过抓行风建设，提高了行业职业道德建设水平，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构建和谐医患关系创造了良好的社会氛围。

（二）新农合转诊难、报销难等问题依然存在。按照国家和省、市要求，积极配合市人社局做好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制度整合的衔接，2016年12月底前，市级层面已将新农合工作移交市人社局医保处。

（三）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现象突出。认真解决关乎职工切身利益的养老保险问题，今年5月份完成了对公益二类事业单位（主要是医院）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信息录入登记工作，并纳入养老保险统筹。深入整改对乡、村医疗机构废弃物收取不及时、甚至只收费不服务以及对市区部分医疗机构不按规范处置医疗废弃物的问题，今年1月起，不再收取各村卫生所（不含“城中村”）医疗废物处置费用，其他医疗机构，按照发改委批准的收费标准签订处置协议执行；制订《漯河市医疗机构医疗废物监管专项行动方案》，并下发《漯河市卫计委关于进一步规范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医疗废物处置管理的通知》，组织开展执法检查和暗访督导。

四、六项纪律执行不严，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多发

（一）部分委属机构党政主要负责人“五不直接分管”未完全落实。今年4月，相关单位及时进行了整改，主要负责人均不再直接分管财务、干部人事、工程建设、行政审批、物资采购等主要事务。

（二）违反廉洁纪律，违规报销费用。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机关财务管理制度，加强学习教育，狠抓整改问责，追缴违规报销出差补助、下乡补贴、节假日过路费共计8.3万元，党政纪处分4人，组织处理23人。

（三）委属一些单位滥发奖补，名目繁多，花样翻新。印发了漯河市卫计委机关财务管理制度（漯卫办〔2017〕86号），进一步规范了报销手续和流程，严格财务制度，坚决杜绝类似问题发生。